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爱森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初谈：施工图设计

采购人：重庆爱森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三、磋商有关说明	4
四、其它有关规定	4
五、现场踏勘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6
一、采购需求	6
二、项目概况	6
三、服务内容	6
四、质量要求	6
五、项目成果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设计服务周期	7
三、报价要求	7
四、付款方式	7
五、知识产权	7
六、违约责任	7
七、其他	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 评审标准 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0
三、无效响应	12
四、采购终止	1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一、磋商费用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要求	1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5
五、成交通知	15
六、质疑和投诉	15
七、采购代理服务 fee	16
八、签订合同	1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8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中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爱众新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浩普电镀产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初设、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1	重庆浩普电镀产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初设、施工图设计	157400	/	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与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证书之一（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建筑行业（热力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

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类型：热力工程）。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爱众集团官网（www.aizhong.com）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222号2幢26-1至26-7；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三）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30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0:00前。

（四）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0:00。

四、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②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所公布的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所公布的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被执行人）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所公布的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被执行人）。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爱众集团官网（www.aaa-group.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经知晓并认可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五、现场踏勘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联系现场踏勘事宜。无论供应商是否亲往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采购项目的风险和费用充分了解，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供应商应对在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爱众集团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7609972820

邮箱：447643249@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26号爱众集团1501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